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額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本公佈乃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之條文而作出。

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大額虧損。董事會認為，虧損主要來自與項目管理服務業務分部有關之非現金減值虧損，以及與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業務分部有關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

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

本公司仍在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及經管理層初步審閱及評估之集團賬項而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現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資料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全年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小心。

承董事會命
智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連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連偉雄先生、魏叔軍先生、朱騏女士及沈富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耀勤先生、馮蕾女士、陳詠欣女士及楊光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刊登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zhicheng-holdings.com刊登。

* 僅供識別